

海口市龙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会议纪要

〔2021〕3号

海口市龙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

研究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等事宜

2021年6月17日上午，区委书记、区长邓立松在区机关2号办公楼311会议室主持召开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1年第3次会议，研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新增项目及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等事宜。经研究，会议议定如下：

一、原则同意区指挥部办公室对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分配方案。即分配给新坡镇仁里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74万元、新坡镇新坡村委会椰子种植项目140万元、仁南小龙虾养殖基地建设项目170万元；分配给龙泉镇美定村玉璜村生产道路和水管配套项目60万元、美定村委会仁道村生产道路和水管配套项目90万元、永昌村委会扬吴村生产水塔和水管配套项目100万元；分配给遵谭镇东谭村生态农业观光采摘园

项目 56 万元，共计分配 690 万元。以上项目请各实施单位主动同区审批局和财政局对接，做好项目的前期审批和内控工作。在确保项目资金依法依规使用的前提下，力争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 30% 的项目资金支出以保障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达到省市上级部门要求。

二、原则同意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的 2021 年度项目库第二批新增的项目，将龙泉镇美定村委会玉璜村生产道路硬化和水管配套项目、龙泉镇永昌村委会美初村道路硬化和水管配套项目、新坡镇仁南小龙虾养殖项目等 10 个项目纳入龙华区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三、原则同意从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分配 1.275 万元给区教育局用于全区建档立卡户第三批教育扶贫资助。

出席： 邓立松、李孙巧、林山；

区政府办符策伦，区农业农村局王禄庄，区财政局冯登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刘璐，区乡村振兴局王兴旺，区审计局符国洲，新坡镇郭莉频、王心广，龙泉镇杜生奋、符祥财，龙桥镇刘欣，遵谭镇潘进、陈元。

记录： 蔡钧。